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约 2.18 亿元，利润总额减少 2.18 亿元，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约 1.14 亿元，2026 年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分别减少约 1.64 亿元和 1.14 亿元，本次变更对公司 2026 年的营业总收入无影响。实际影响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等相关规定，结合光伏电站的运行周期、同行业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及国家深化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拟自2026年1月1日起，将原按25年折旧的光伏电站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残值率从0%调整为10%。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部分光伏电站按照光伏电站设计使用寿命即光伏板满25年的总功率衰减不超过20%的技术标准设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并计提资产折旧，目前电站运行正常，无减值迹象。

2、公司的发售电经营与所持光伏电站资产直接关联。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政策，考虑电价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及经济

价值预计，将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调整为 20 年，并考虑剩余价值预留 10%残值率，能使资产与产出更匹配。

3、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折旧政策，电站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并设定 0%-10%的残值率（如下表）。将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折旧政策调整为 20 年，更贴合行业可比性。

序号	证券简称	光伏电站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正泰电器	20	0%-5%
2	天合光能	20	5%-10%
3	晶澳科技	20	0%-10%
4	晴天科技	20	5%

基于综合考虑，为使得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更符合经济价值预期及同行业可比性，将持有的原按 25 年预计使用年限折旧的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并考虑后续剩余价值预计 10%残值率，以更公允地反映资产运营及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折旧方法

公司光伏电站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是：使用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设为 0%。

2、变更后折旧方法

公司光伏电站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是：使用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设为 1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约 2.18 亿元，利润总额减少 2.18 亿元，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约 1.14 亿元，2026 年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分别减少约 1.64 亿元和 1.14 亿元。本次变更对公司 2026 年的营业总收入无影响。实际影响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 2025 年度及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